110學年度臺南市立OO國民中學（OO區OO國民小學）

附件1
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（參考範本）

年 月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1. 依據
2. 教育部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4. 目的
5.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6.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，解決學生個別學習差異問題。
7.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8.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9. 公開授課人員
10. 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

 稱授課人員）。

1. 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2.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3.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年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並進行專業回饋。（各校需3人以上為一組進行規劃。）
4.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5. 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6.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7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8. 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教學法…等)。
9. 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。
10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。
11.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。
12. 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13.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14. 共同備課：
15. 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師教授班級學生之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學力檢測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定期評量、該領域常見學生學習難點…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，擇定內容，進行共同備課，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，改善學生學習問題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16. 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17. 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為提升觀課與議課品質，建議可於授課前再次提醒觀課重點(10-30分鐘即可)，如：
18. 學習活動設計(情境與流程)：是否回應教學目標、學習目標
19. 學生學習：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
20. 授課及觀課：

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1. 專業回饋：

應由授課人員及**至少2名之觀課教師**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
1. 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授課人彙整於公開授課一覽表，由校長核定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2. 學校得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3.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4.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（相關表件可參考附件5-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、附件6-共同備觀議課記錄）
5. 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6. 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7. 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8. 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9. 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10. 預期效益
11. 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12. 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13.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